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更换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刘庆林认为，董事长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同意更换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宋希亮认为，董事长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同意更换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刘玉平认为：

1、公司刚刚更换董事长，再频繁更换董事长不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作为独立董事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大连高金申请仲裁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这是股东之间合同纠纷，与郭洪君担任董事长没有关联，换李壮担任董事长纠纷仍然存在。大连高金与华东数控之间的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，我没有看到协议原文，但从公告中看到申请人表述，是排他性的。这一问题要由仲裁裁决决定，给予此种理由更换董事长不合适。

3、按照公司法规定，现任董事长郭洪君没有违反公司法行为，也没有出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作董事或董事长情形，故此，不应在此时更换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赵大利、黄传真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